



G X T C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XTC-D1-1952101

项目名称：南海文物展陈

采 购 人：

三亚市旅游文化和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8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18
2 评标方法.....	18
3 评审标准.....	18
4 评审程序.....	19
5 投标无效情形.....	20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21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2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24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正本或副本	35
评标索引.....	36
附件 1 投标书.....	37
附件 2 报价表.....	38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40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41
附件 6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42
附件 7 商务、技术、合同条款偏差表.....	43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4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46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55
附件 11 投标承诺书.....	58
附件 12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59
附件 13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61
附件 14 投标人服务承诺或其他材料（如有）.....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 受三沙市旅游文化和交通运输局委托，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对南海文物展陈的服务（招标编号：GXTC-D1-195210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名称：南海文物展陈

预算金额：625,026.88 元

最高限价：625,026.88 元

三、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服务名称：南海文物展陈

技术要求：南海文物展陈，投标人须在海口市提供展陈场地，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作为阶段性的展示场地，并且展陈时间不短于3年，以及提供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的库存间。

单位：项

数量：1

服务期：3年，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服务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其他：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服务内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四、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 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五、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交纳投标保证金。

六、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11月6日至11月1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08:30时至12:00时, 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 下同), 在<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下载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300元(/套), 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

七、 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 自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9年11月27日9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地点: 海口市南海大道80号2号楼1层招标室

九、其他

(1) 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注册并备案通过, 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2) 非电子标(标书后缀名不是.GZBS): 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www.ggzy.hi.gov.cn下载签章

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 投标截止日期前, 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 三沙市旅游文化和交通运输局

采购人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80 号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898-65786165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海口市金贸西路 8 号诚田商务大厦 5 层

联系人: 何工

电 话: 0898-68519119

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1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	核心产品	不适用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p> <p>联系部门：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人：李凤荣、何英英</p> <p>联系电话：0898-68519119</p> <p>通信地址：海口市金贸西路8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5楼AB室</p>
3.6.2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
3.7.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投标保函方式</p> <p>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元（壹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支票、转账或投标保函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如转账，投标人需要一次性转账所需金额）。</p> <p>户名： 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p> <p>开户行： 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p> <p>账号： 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8.2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章单位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诉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胶装成册的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3.8.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 投标文件副本 4 份；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
3.8.4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三沙市旅游文化和交通运输局 项目编号：GXTC-D1-1952101 南海文物展陈投标文件在 2019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6.1	资格审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4.1	履约保证金	不作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
10.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10.3	电子版要求：电子版要求：1份（u盘或光盘）电子版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10.4	<p>1、在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内，经核实，若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有虚假材料，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提请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企业名单的权利，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若其为中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p> <p>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招标文件中涉及到联合体的条款均不执行。</p> <p>3、投标人自行踏勘，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都将视其为对现场情况已充分了解。</p> <p>4、用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开标时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p>5、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p>	
10.5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类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p> <p>账户名称：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p> <p>账 号：8989 0132 0010 666</p>	

（二）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 1.1.3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1.1.4 采购服务名称：见招标公告。
- 1.2 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
- 1.3 最高限价（如有）
见招标公告。
- 1.4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1.5.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否
 -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五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4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服务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招标需求有关的南海文物展陈及其他相关的服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招标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招标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0)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2) 投标承诺书;

(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离表;
- 2)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3) 技术方案;
- 4) 投标人服务承诺或其他材料(如有);

(3)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

-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7.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8.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 4.2.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 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 6 资格审查
 -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中标公告
-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

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55分；

报价部分20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或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节能环保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

(2)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证明材料：2018 年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原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 2019 年至投标截止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 2019 年至投标截止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在资格审查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7.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4)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5)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通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25 分)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得分
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	2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艺术设计专业本科学历的得 5 分，硕士学位或以上的加 10 分；同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10 分。满分 25 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学位证书及近 2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注：以上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的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标行为通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 55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参考标准		评分范围 (得分 m)
1	技术方案	对整体项目的理解程度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对项目的理解是否透彻，对各项工作要求理解是否到位、对本项目的情况是否熟悉等情况进行评价：</p> <p>优：总体分析透彻、表述清晰完整、理解充分，对本项目情况熟悉，得（12-20】分；</p> <p>良：总体分析较透彻、表述较完整、理解较为充分，对本项目情况较熟悉，得（7-12】分；</p> <p>中：总体分析不深、表述简单、理解不充分，对本项目情况不熟悉。得（1-7】分；</p> <p>差：没有提供对项目的理解阐述的得 0 分。</p>	20
		设计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能否准确提取展览展示元素、展示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整体及细节效果能否符合项目要求、是否符合现场展示空间特性等情况进行评价：</p> <p>优：准确提取展览展示元素、展示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整体及细节效果符合项目要求、符合现场展示空间特性，得（6-10】分；</p> <p>良：较准确提取展览展示元素、展示内容与形式较统一、整体及细节效果较符合项目要求、较符合现场展示空间特性，得（3-6】分；</p> <p>中：不能准确提取展览展示元素能力、展示内容与形式不够统一、整体及细节效果不够符合项目要求、不够符合现场展示空间特性，得（1-3】分；</p> <p>差：没有提供设计方案的得 0 分。</p>	10
		进度保障措施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人力、物力和各种资源保证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p> <p>优：拟投入的人力、物力和各种资源数量最多，能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的，得（6-10】分；</p> <p>良：拟投入的人力、物力和各种资源数量较多，基本能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的，得（3-6】分；</p> <p>中：拟投入的人力、物力和各种资源数量少，不能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的，得（1-3】分；</p> <p>差：没有提供进度保障措施的得 0 分。</p>	10

		<p>总体服务 实施方案</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实施方案，方案是否完善，保障措施情况、组织实施方法是否合理、对实施重点难点的服务措施是否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切实可行等情况进行评价：</p> <p>优：方案完善、保障措施可行，组织实施方法合理、对实施重点难点的服务措施到位，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得【10-15】分；</p> <p>良：方案较完善，保障措施较可行、组织实施方法较合理、对实施重点难点的服务措施较到位，合理化建议较切实较可行，得【5-10】分；</p> <p>中：方案不够完善，保障措施可行性不高、组织实施方法不够合理性、对实施重点难点的服务措施不够到位，合理化建议不够切实可行，得【1-5】分；</p> <p>差：没有提供总体服务实施案的得 0 分。</p>	<p>15</p>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三沙市旅游文化和交通运输局

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甲方代表项目负责人：

乙方（受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南海文物展陈，乙方必须在海口市内提供的展陈场地，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作为阶段性的展示场地，并且展陈时间不短于 3 年，以及提供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的库存间。

二、委托要求

展示场所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库存间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展陈规格参考博物馆规格，展示文物约 8000 件，设有较专业的展柜、展台、展板以及灯光设备，环境安全，湿度温度合适。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负有指导，监督责任。

- 2、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 3、发现乙方存在违反约定行为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在委托的权限范围以及生效时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成委托事项的成果给甲方，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在工作开展前，需编制工作纲要和组织设计方案，报甲方备案。
3. 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四、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委托费用

委托总费用：人民币（大写：）。

(二) 报酬支付时限

- 第一次支付总费用的 30 %，时间：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 第二次支付总费用的 65 %，时间：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
- 第三次支付总费用的 5 %，时间：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五、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完成工作，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款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金。但是，若是因自然不可抗拒条件而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不视为违约。

2. 双方确定，各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所承担的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乙方无过错或无责任，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已开始工作，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 如乙方未按质按量向甲方出具报告或因出具的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致使甲方不能使用的，乙方应负责修改或补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修改或补充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3)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六、安全责任

乙方在外业调查过程中，应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 双方不愿意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在双方履行各自义务后自动解除。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投标人必须在海口市内提供的展陈场地，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作为阶段性的展示场地，并且展陈时间不短于 3 年，以及提供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的库存间。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南海文物展陈	服务期 3 年，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人民币 625,026.88 元

一、项目概况

1、建设目标

南海文物展陈建设是为展现我国南海历史文化和海上丝绸之路的历史文化佐证。本展陈项目的目标为建设设计较专业的、制作较精美的、展示较丰富的文物展陈，能充分体现南海的历史文化，给市民一个直观的了解海上丝绸之路的历史文化。

2、建设标准

展示场所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库存间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展陈规格参考博物馆规格，展示文物约 8000 件，设有较专业的展柜、展台、展板以及灯光设备，环境安全，湿度温度合适。

3、项目基本情况和具体内容

(1) **服务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内。

(2) **选址要求:**选址要位于海口市内，人流集中，交通便利，环境优美，周边配套设施完善，环境安全，展陈展示空间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并且配有库存间，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

(3) **使用功能:**

用于历史文化教育。该展陈为过渡期的临时场所，为短时间展示征集的文物，过渡展示期不短于 3 年。

(4) **具体内容:**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服务明细
1	文物展柜	实木加亚克力板，木板 玻璃，长 50cm*宽 50cm* 高 120cm	个	20	根据实地实际情况 商定
2	展台	实木加亚克力板，木板	个	6	根据实地实际情况

		玻璃, 抽屉式, 长 600cm* 边长 40cm*高 70cm			商定
3	展板	木板、木龙骨, 根据展 线长短来定	平方米	约 300 平 方米	根据实地实际情况 商定
4	展板涂料	根据要求涂刷不同的颜 色	平方米	约 300 平 方米	根据实地实际情况 商定
5	立体木镜框	有机板、木板, 大小根 据实际定 (均价)	个	20	根据实地实际情况 商定
6	吊顶	木质、通气型	平方米	约 150 平 方米	根据实地实际情况 商定
7	其他展览小 物件		批	1	根据实地实际情况 商定
8	照明灯	LET 灯管	盏	150	根据实地实际情况 商定
9	射灯	LET	盏	100	根据实地实际情况 商定
10	散光灯	LET	盏	15	根据实地实际情况 商定
11	电线	铜线	米	200	根据实地实际情况 商定
12	开关插座	西门子	个	120	根据实地实际情况 商定
13	立体刻字	立体, 大小根据实际情 况而定	个	300	根据实地实际情况 商定
14	文件资料印 刷	铜版纸, A3	本	4	
15	图片资料打 印费	高清写真	平方米	200	
16	广告喷绘费	写真	平方米	15	

17	小型会议场地		场	2	根据实地实际情况商定
18	与修复相关的咨询				根据实地实际情况商定
19	用于其他小件未计算内和税务费				根据实地实际情况商定

(5) 服务内容:

- A、提供相对固定的展陈展示场地以及库存间。
- B、展陈项目设计。
- C、展陈项目实施。

二、项目设计及实施要求

(一) 设计需求

- 1、突出文物展示展陈特色。
- 2、创新创意原则，采用主题展示，打造富有海上丝绸之路特色的文物展。
- 3、普及教育原则，南海文物展陈项目将面向全体社会公众，应充分考虑各类观众的参观需求及关注点，突出文物展示的普及性和开放性。
- 4、安全方便原则，充分考虑展示内容更新与调整的便利性，追求展项安全耐用、维护方便。
- 5、整体协调原则，注重展示区域、主题临展区、功能配套区、智能化系统等整体协调。

(二) 布展设计需求

- 1、整体策划与空间布局包括总体构思、主题、特色、主线、主题布局、参观动线等。
- 2、南海水下文物展陈项目要求对其重点文物进行实物加图片效果图、平面图展示。

(三) 其它设计

登记造册、微信公众号。

(四) 南海水下文物展陈项目内容的要求

综合考虑涵盖内容的相对完整性、对南海水下文物以及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历史发展与特色的体现程度等多个因素，既要有高度和广度，又要有特色和亮点。

(五) 展示手段的要求

(1) 展示手段应与展示内容紧密衔接，服务于展示内容，并通过独特、多样的展示手段有效吸引参观者。

(2) 运用多样化展示手段与方式，先进技术手段与常规展示方式相结合，达到较高水平的展示效果。

(3) 要注重展示手段的普及性、教育性和主题性，方便公众了解南海水下文物展陈项目并得到一定的教育意义。

(4) 注重展示手段与环境的协调，展陈室内外空间的呼应，减少视线遮挡。

(六) 南海水下文物展陈项目功能区设计与实施要求

1、各功能区内部的分区划分合理，划分的之间应具有明确、合理的展示逻辑联系；

2、各功能区服务功能脉络清晰，突出服务内容。

2、各功能分区内部设计内容要求

(七) 设计总体要求

(1) 对南海水下文物展陈项目应提出具有创新水平和高技术水准的支撑性展示方案。

(3) 支撑性展项须提供效果图、尺寸图、主要实现技术、功能描述文字、文物登记图（表），设备集成的清单及造价（包括部件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厂家、数量、单价）；

三、项目质量要求

1. 本项目质量目标为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中标人须编制详细的制作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

2. 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和管理。

3. 中标人的所有方案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4. 中标人须得到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会审合格后的图纸，方可进入下一步的制作。

5. 中标人制作完成的展示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如不能达到，在采购人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达到对展示效果的承诺。若经修改、完善后仍不能达到要求，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该展项的费用并处以罚款，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 未尽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四、售后服务要求说明

1. 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从项目根据采购人要求组织专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项目展品发生故障，中标人须提供 24 小时专业工作人员电话服务响应，24 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需要现场服务的，专业工作人员应在 24 个小时到达现场。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新展品或提供代用展品，或采取使展品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4.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一年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应提供有偿售后服务，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条款及费用应与采购人商议后另外签署协议。

五、技术及其他要求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中文技术资料：

- 1、技术说明书。
- 2、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手册（或说明书）。
- 3、产品出厂合格证。
- 4、布展的设计方案，提供效果图、实施图、工程量清单各一套。
- 5、投标人可在投标前自行进行现场查勘，以便对项目的实施有更充分了解。且由于项目场地的特殊性，投标前查勘的现场和进场时可能不一致，具体以交付时的现场为准。
- 6、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六、费用说明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费用包含项目设计、材料、安装、维护、人工、税金等与本项目实施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的费用。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供应商（填写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19 年 月 日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投标书

投标书

三沙市旅游文化和交通运输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南海文物展陈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 90 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服务。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投标服务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元_____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商务、技术、合同条款偏差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投标人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9-2）；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9-3、9-4）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9-5）；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6）
-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9-7）
-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8）
- 8、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9-9）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9-2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投标人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9-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投标人财务状况表二选一)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 2019 年至投标截止日任意 1 个月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 2019 年至投标截止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至：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2-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主管								
其他人员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须按照附件 12-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12-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注：投标人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3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说明：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4 投标人服务承诺或其他材料（如有）